**同意書【範本】**

本人為　　　　　　（未成年隊員姓名）之□父母□監護人，認同其體能足以攀登玉山園區登山路線，同意其
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參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隊伍名稱）攀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路線名稱，如玉山主峰線），且會遵守國家公園之登山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妥後請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(不需郵寄，請申請隊伍自行留存，必要時本處得收取正本)。